

文山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性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市税务局

2023年2月

目录

- 一、《方案》出台背景和重大意义
- 二、工作目标
- 三、缴费时间
- 四、缴费对象
- 五、缴费档次
- 六、缴费补贴机制

一、《方案》出台背景和重大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153号），为确保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 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引导和动员已参保人员主动续保、未参保人员积极参保，做好续保缴费和新增扩面工作，进一步规范征缴管理，提高征缴效率，降低征缴成本，优化缴费服务，增强缴费人获得感，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应保尽保。于2023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任务数的70%， 2023年12月 25日以前完成任务数的97%。

三、缴费时间

- 文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时间为：2023年1月 1日—2023年12月 25日。

四、缴费对象

- 年满16周岁至59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户口外迁、外籍人员等）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文山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均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缴费档次

-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27号），2023年在原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共12个缴费档次标准基础上，增加1000元整数倍档次标准，最高档次原则上不超过云南省上一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最低年缴费额（2022年为9535元），即2023年缴费档次在原有缴费档次基础上可增加4000元、5000元、6000元、7000元、8000元、9000元6个档次标准。此后，最高缴费档次根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限缴费额同步调整。

六、缴费补贴机制

- 对于选择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档次的，分别给予30元、40元、60元、72元、84元、96元、108元、120元、180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对于选择2000元及以上档次的，定额给予240元的政府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元政府缴费补贴，超出部分由省财政承担50%，州市、县级财政承担50%。